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之新沂市项目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徐州

二零二三年八月

致：新沂市财政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单位委托，作为贵单位在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就相关前期工作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承诺和保证，即：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目 录

一、前言	1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二) 释义与简称	2
(三) 声 明	2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3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实施主体	4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5
四、中介机构	6
(一) 会计师事务所	6
(二) 律师事务所	6
五、法律风险	7
(一) 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7
(二) 项目收益风险	7
(三) 利率波动风险	7
六、结论性意见	8
七、附件	10

一、前言

(一) 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 1、《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2、《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6、《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债〔2018〕66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 8、《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号）；
9. 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入成本测算资料等其他相关文件；
- 10、其他市场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二）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宋皓宇律师、鲍宇律师
市政府	指	新沂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	指	新沂市财政局
本次项目	指	新沂市瓦窑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实施主体	指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博远	指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声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文件；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3、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提供了真实的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中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估、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债券方案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苏省政府统一发行2023年第八批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转贷新沂市政府使用。

本次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新沂市项目计划发行债券额度为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5年，其中：新沂市瓦窑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10000万元。

三、本期债券涉及的乡村振兴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新沂市瓦窑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新沂市瓦窑镇，项目总占地面积19619平方米（约合29.43亩），拟建设1栋商服交易中心，3栋加工配套用房（含2栋农副产品加工车间、1栋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用房）以及地下消防水泵房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16105平方米，其中1#楼商服交易中心3950平方米，2#楼农副产品加工车间3880平方米，3#楼农副产品加工车间3880平方米，4#楼农副产品冷链仓储用房3880平方米，地下消防水泵房515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消防与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排烟与通风以及室外道路、围墙、绿化、污水处理设施等。拟购置电动叉车、电动平板搬运牵引车、重载型手动液压搬运车、冷链物流车辆等68辆。项目总投资15300.7万元，建设期为24个月。

经核查，该项目已经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新行审批2022-388号）、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332038100000097）、土地证（苏2022新沂市不动产权第002886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3812022000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381202300005号）。

(二) 项目实施主体

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为：新沂市钟吾南路交通大楼第五层，法定代表人：熊太伟，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企业类型：有

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4日。

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码头经营管理维护；对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根据提供的相关材料和本所律师依法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瓦窑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023年8月23日，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徐博会专审字(2023)328号《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新沂市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在满足该财务评估报告全部假设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项目涉及的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项目的专项评价机构，现持有徐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302753231508H号营业执照、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30024号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道立、陈红燕均持有2022年度考核备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20000354970119B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2022年度考核合格。经办律师宋皓宇、鲍宇，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宋皓宇律师、鲍宇律师已通过了2022年度考核备案。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政策、进度、建设风险

本次项目的建设规模大、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工程进度、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等方面的风险；资金方面可能出现为政府划拨资金不到位，资金被业主方截留或挪用，承包商把资金挪为它用等风险；另外还可能出现勘察、设计、施工、材料供应等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 险；以及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环保政策、安全管理、疫情影响、环保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二）项目收益风险

本期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同时收入也面临不确定性，法律法规、财政政策、地方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有无重大变化，建设项目能否正常营运，本项目还本付息的收入能否如期实现，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利率波动风险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状况复杂、国际经济环境变化无常，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影响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平衡。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沂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具有实施新沂市瓦窑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新沂市政府在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新沂市瓦窑镇农副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符合法律规定。

（三）新沂市本次拟募集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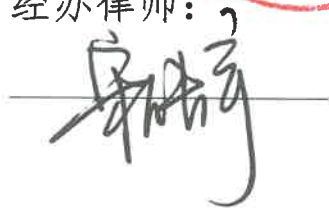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本所留存壹份，其余叁份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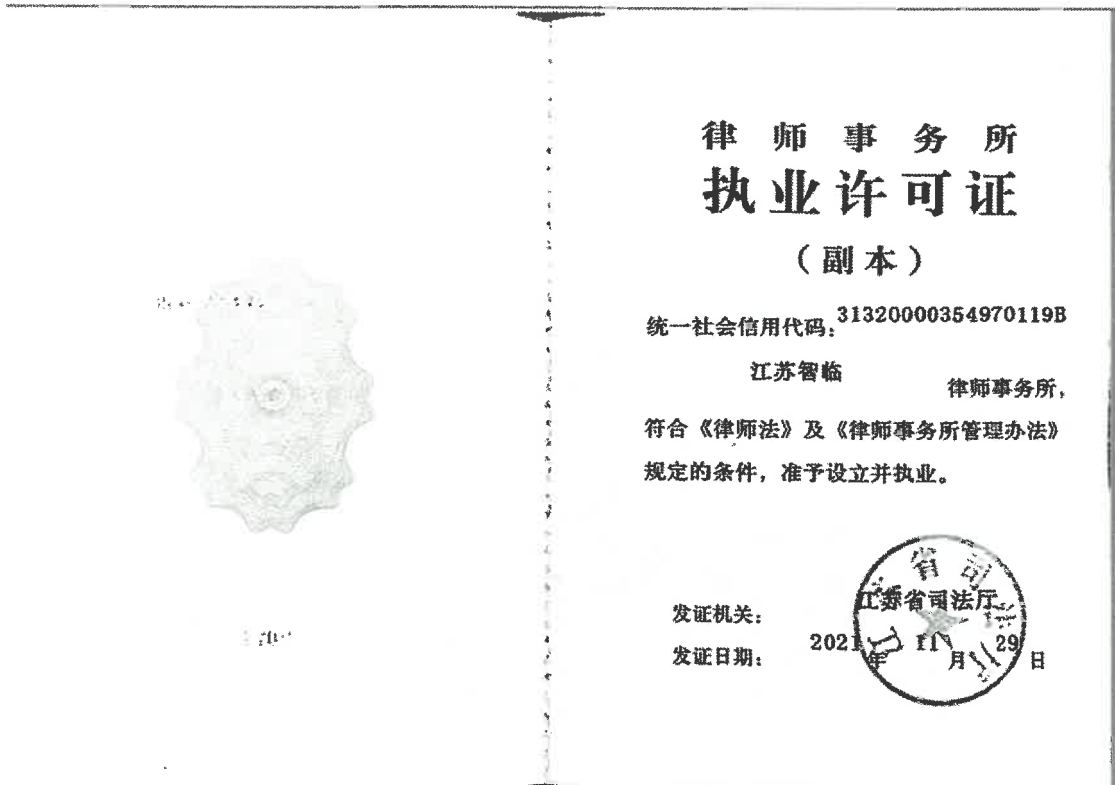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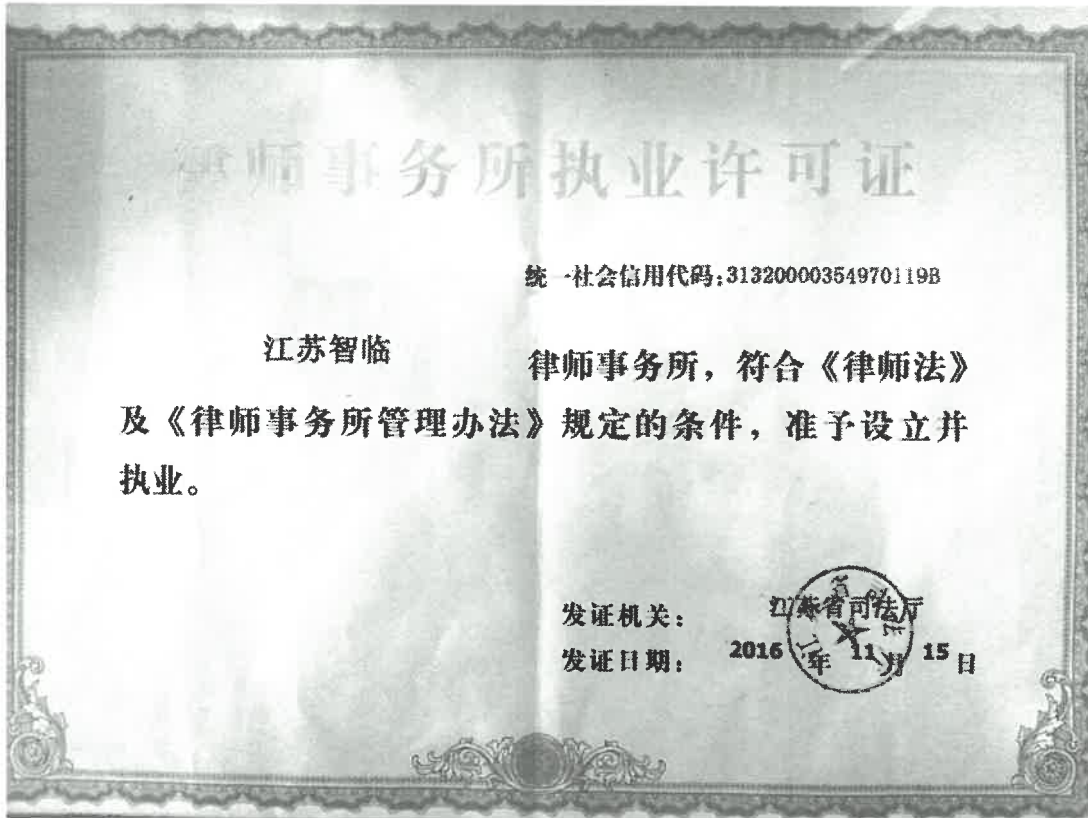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2023年8月23日

七、附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称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州软件园C-1-A五层
负责人	袁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60.00万元
主管机关	徐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许决字[2015]226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杨吴煜, 袁孟, 夏建立, 邵珠刚, 聂化新, 王建永, 丁浩, 蔺琼, 周新梅, 吕延祖, 魏然, 张浩波, 张贺, 刘飞, 宋长兴, 裴建平, 杨明阳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考核日期	2022.6-2023.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3)
考核日期	2023.6-2024.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18100586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732030318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持证人	宋皓宇
发证日期	2021年01月1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4042300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3)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智临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320221052059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320381334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鲍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91030470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202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3) 第 287-2 号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JIANGSU YUANBO LAW FIRM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 号典雅商业广场 5 幢 3 楼

电话(Tel): 0519-85156999

传真(Fax): 0519-85156999 转 9

简称与定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债券、本期债券	指	常州市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土资规[2017]17 号	指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
财库[2018]72 号	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办库[2019]364 号	指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 号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9]8 号	指	《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2020]67 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0]9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债[2021]18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13号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财政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贵局的委托，对常州市纳入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分析。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公司法》、国发[2014]43 号、国土资规[2017]17 号、财库[2018]72 号、财库[2019]23 号、财办库[2019]364 号、财预[2015]225 号、财预[2016]155 号、财预[2017]89 号、苏财债[2018]66 号、苏财债[2019]8 号、苏财债[2020]67 号、财预[2020]94 号、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苏财债[2021]18 号、苏财债函[202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材料，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承诺和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承诺和声明：

1、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发债事项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保证。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发行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陈述及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签字或盖章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项目实施主体和相关部门及单位因各种原因只能提供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其承诺电子档文件材料的内容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并相符的。

5、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他有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当委托人、项目实施主体及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含纸质和电子档）与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内容不一致时，本所律师将以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的记载内容为引用依据。

7、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评估报告、财务会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没有针对有关审计、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概况、实施主体及批复

(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在原用地范围内改造提升，不涉及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系整治工程、防洪除涝工程、畅流活水工程和水生态等水利工程，排口整治、雨污分流等市政工程，生态灌排系统、生态湿地系统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以及水管家智慧水务平台工程。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43L；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负责人：严卫国。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 年 10 月 30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60 号）。

(2) 2022 年 4 月 12 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14 号）。

(3) 2022年10月20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89号）。

(4) 2023年3月2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二期（水利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48号）。

(5) 2023年5月1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68号）。

（二）孟河代英幼儿园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梁南路以南、腾龙路以东、石桥路以北地块。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24276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幼儿园综合楼、门卫、运动场、绿化、水、电、气、给排水，建设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2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808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915 平方米。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943L；机构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 85 号；负责人：严卫国。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1年2月1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孟河代英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1]16号）。

(2) 2022年6月8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孟河代英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41号）。

(3) 2022年8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孟河代英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76号）。

(4) 2021年9月2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1202100023号）。

(5) 2022年9月4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43254号）。

(6) 2022年8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1202200035号）。

(7) 2022年10月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1202200155号）。

(8) 2023年1月19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 3204112202180001, 施工许可编号 320411202301190201)。

(三) 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长沟路以南。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0.7986 公顷, 新增建筑面积 9174 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734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244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幼儿园综合楼、门卫等建筑物, 运动场、绿化、水、电、气、给排水, 建设环保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建成后主要形成 5 轨 15 班, 含 60 个托位的招生规模。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0801411229XJ; 机构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8 号; 负责人: 王子晶。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2 年 6 月 10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2]42 号)。

(2) 2023年3月2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27号）。

(3) 2023年3月21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常新行审政投[2023]45号）。

(4) 2022年8月8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20411202200012号）。

(5) 2023年4月25日，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5432号）。

(6) 2023年4月10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0411202300010号）。

(7) 2023年5月11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20411202300061号）。

(8) 2023年6月14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项目编码3204112207180001，施工许可编号320411202306140301）。

（四）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建设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1. 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平台：全镇 60 套农污设备在线监测平台；秸秆焚烧智能监控系统数字化服务；2. 数字乡村公共服务中心：500 平智慧乡村展厅、200 平农产品展销中心、200 平高素质农民培训中心及 400 平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3. 智慧农业应用示范基地：300 亩农田数字化感应设备安装及数字化农田管理 APP 建设；4. 乡村治理信息化平台：乡村片区 400 个安防监控安装联网、1000 户独居老人智能电表水表安装联网、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及 21 个村（社区）党员远程教育平台提升。

2、项目实施主体

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40141339986；机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 9 号；负责人：陆伟。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3 年 2 月 28 日，常州市钟楼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钟发改审[2023]11 号）。

（五）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经开区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共涉及 28 个行

政村，总面积约 76.09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龙潭湖核心示范园、精品稻米生产基地、绿色蔬菜生产基地、现代渔业养殖基地、农文旅旅游设施及配套设施改造。具体内容包括：

1. 龙潭湖核心示范园建设包括示范农园、科技农园、休闲农园、渔文乐园、农产品体验园、综合服务中心及农业创新创业中心，总用地面积约 1200 亩。

2. 精品稻米生产基地主要建设绿色高质高效稻米示范基地 75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4500 亩、横林镇 3000 亩）；同步改造稻米配套服务用房 26380 平方米，配套农业种植加工机械化设备。

3. 绿色蔬菜生产基地主要建设绿色蔬菜生产基地 10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250 亩、横林镇 750 亩），打造成集科技研发、技术集成、生产示范、观光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高效基地，同步改扩建特色小菜园 20 个。

4. 现代渔业养殖基地主要对横山桥镇养殖池塘实施生态化改造，实现尾水达标排放，并对渔业养殖进行机械化覆盖、数字化升级，升级改造面积约 1000 亩。

5. 农文旅旅游设施改造主要立足村域资源和特色，构建以生态循环农业为主、农旅结合的田园综合体，用地约 1000 亩（包括横山桥镇 200 亩、横林镇 800 亩），配套实施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12320483MB1995230U；住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68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玲；开办资金：5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3年2月2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43号）。

(2) 2023年2月2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58号）。

(六) 横林镇狄坂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是对横林镇狄坂村、余巷村、顺庄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农村环境卫生、民房和高标准农田等进行改造提升。具体包括：

1. 公共服务设施改造：（1）改造三个村的村委会建筑，涉及面积共约7820平方米；（2）对三个村的场地进行平整，改造面积约6600平方米。

2. 基础设施改造工程：（1）改造三个村的农路，共涉及面积约14000平方米；（2）提升改造三个村的污水处理设施共11套及狄坂、顺庄两个村的污水管网约22000米；（3）整治提升三个村的村庄绿

化（含重要节点）共约 26000 平方米；（4）改造三个村的路灯共计 580 盏；（5）对三个村的水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包括清淤疏浚约 623370 立方米、水体修复约 401747 平方米、驳岸约 20098 米。

3.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程：（1）对三个村家前屋后环境进行整治，共约 1520 户；（2）改造余巷、顺庄两个村的公厕共计 12 座；（3）改造顺庄村垃圾收集房 1 个垃圾桶 600 个。

4. 民房整治工程：对三个村的民房进行墙面出新，共计约 39000 平方米。

5. 高标准农田提升工程：平整土地 100 亩、改良土壤 60 亩、疏通排水渠道 5000 米、修整田间道路 7500 米、修复农田防护林 1600 平方米。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1995230U；住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 168 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玲；开办资金：5 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2020 年 6 月 2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林镇狄坂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63 号）。

(2) 2020年8月20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横林镇狄坂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218号)。

(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涉及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以及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管网建设工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生态湿地修复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

1.河道治理工程:实施范围包括经开区三镇三街道部分镇级河道和村级河道,总计55条河道,总长度约60.42千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河床塑形、水体整治、泵站提升、生态浮岛、驳岸修复、岸坡整治、绿化改造及局部岸线梳理等。

2.管网建设工程:完善道路污水主管网,新增污水管网约92.35千米。

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1)新增农村污水管网(含污水处理设施),涉及256个自然村;(2)对原农村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涉及123个自然村;(3)对集聚区(老旧小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涉及区域面积约156.51公顷。

4.生态湿地修复工程:对南方村(横林镇)、梁家桥片区(横山桥镇)、湖头(遥观镇)三块区域进行修复,总面积约500亩。

2、项目实施主体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农业水利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排

水管理服务中心、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供销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483MB1995230U；住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东路168号；法定代表人：王东玲；开办资金：5万元。

3、项目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开展时已取得如下审批等文件：

(1) 2020年6月3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31号）。

(2) 2020年6月1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经发审[2020]140号）。

二、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560号）载明，本期募投7个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①=②+③	资金来源（人民币万元）						
			资本金			非资本金部分			
			②=④+⑤+⑥			③=⑦+⑧+⑨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④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⑤	其他资本金⑥	已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⑦	拟使用本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金额⑧	其他资金（非资本金）⑨	

(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	80,000			16,000	39,000	8,500	16,500
(二)	孟河代英幼儿园	12,179.30			2,479.30	6,000.00	1,000.00	2,700.00
(三)	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新建项目	5,962.08			1,262.08		4,700.00	
(四)	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3,000.09			1,000.09		500.00	1,500.00
(五)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88,453.90			18,453.90		15,000.00	55,000.00
(六)	横林镇狄坂片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17,271.00			5,271.00	3,000.00	3,000.00	6,000.00
(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37,971.00			41,971.00	61,000.00	15,000.00	2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严格依法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未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和省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 项目收益与资金平衡

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560号）载明，本期募投7个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净收益和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期债			全周期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项目收益	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水环境全域综合治理工程	68,705.65	117,658.00	1.71	86,114.50	119,012.00	1.38
(二)	孟河代英幼儿园	10,597.52	17,599.00	1.66	13,502.95	18,856.00	1.40
(三)	前桥小区西地块幼儿园新建项目	6,737.45	9,800.00	1.45	6,737.45	9,800.00	1.45
(四)	邹区镇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323.65	5,040.00	3.81	2,867.00	5,400.00	1.88
(五)	常州经开区东农现代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	42,888.50	123,210.00	2.87	100,345.00	142,920.00	1.42
(六)	横林镇狄坂片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	10,607.10	36,744.00	3.46	16,780.50	36,927.00	2.20
(七)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5,724.10	160,111.00	1.38	137,998.50	166,058.00	1.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苏国瑞专审[2023]第560号），本次募投的7个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国瑞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发债事项对应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常州市本级项目财务评估报告》。国瑞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2725209864A《营业执照》。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有执业证书，相关证照均已经最新一期年度检验。

（二）律师事务所

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61529371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相关证照均已经历年的年度考核备案，合法有效存续。

四、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全球经济环境、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预期期间收益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成本、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等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二）发行风险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发行的相关规定，专项债券发行一般需要经过上报、审批、通过、下发、发行等多个环节，申请发行与最终批准、发行及实际获得债券金额等情形可能会出现不一致。同时，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涉及未来 15 年，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

（三）总量及结构平衡

根据现有批准文件，相关项目后续还需继续完善有关法定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启动建设到投入运营也会有一个周期，而本次评价是本所律师运用职业判断以现有资料为基础做出的，综合考虑了各方面因素，但是由于评估所依据的项目批准手续、实施主体、建设进度、收益情况等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化和调整，建议对项目已发行债券、本次发行债券及后期发行债券注意把握总量平衡及结构平衡，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努力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预期收益相匹配，以及债券期限与项目进度、期限相匹配，尽可能避免资金闲置，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支出，减少和避免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申请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具备主体资格；本次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法律规定；发债事项对应项目根据专业机构评价确认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且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之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璐律师

经办律师：姜梨萍

姜梨萍律师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苏天律意字第 21 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 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致：溧阳市财政局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依法批准、合法设立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从事法律服务资格的律师执业机构，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溧阳市财政局的委托，作为溧阳市财政局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溧阳市财政局在乡村振兴专项债券发行中的工作事宜，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2023)苏天律意字第21号《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地方政府为乡村振兴发行，以项目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偿还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溧阳市/本市	指	江苏省溧阳市
溧阳市水利局	指	江苏省溧阳市水利局
会计事务所	指	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目湖所/本所	指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
《暂行办法》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声 明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的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1)《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函（2023）13 号；

(2)《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财债（2018）66 号；

(3)《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9）23 号；

(4)《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18）6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5）83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工作进行了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溧阳市财政局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5、溧阳市财政局保证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其他形式的材料。溧阳市财政局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6、对于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溧阳市财政局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并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之前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部门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所不能保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所公布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产生影响。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溧阳市财政局本次工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拟申请债券额度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溧阳市乡村振兴专项债务限额情况，申请本地区 2023 年第八批专项债券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募集额度 0.8000 亿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15 年。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额度，严格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使用，债券资金由遵循自愿原则、纳入试点的地方政府管理的乡村振兴改造机构专项用于乡村振兴改造业务。

本次溧阳市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的偿债资金来源为取水费收入等。关于募集资金的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为 1.20 倍。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对应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及第六条之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

（一）乡村振兴机构性质



1、溧阳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溧阳市水利局的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4810141436198
名称	溧阳市水利局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溧阳市溧城镇安顺路7号
负责人	蒋彤
颁发日期	2021年1月19日
赋码机关	中共溧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溧阳市水利局具有以下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实施国家、省和常州市有关水利（水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拟订全市水利（水务）发展战略，组织草拟本地区水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水利（水务）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市水利（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或参与编制全市主要河流、湖泊和流域（区域）综合治理规划，水资源保护、防洪、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节水、水土保持等专业（项）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全市水污染防治规划。参与编制湖泊围养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影响评价工作。



(3) 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市防汛防旱工作。负责城市防汛工作。对流域（区域）性河道、水库、湖泊的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应急预案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全市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水利（水运）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市防汛防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4) 统一管理和保护全市水资源。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负责河道、湖泊、水库和地下水水量、水质监测，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通过水利工程的合理调度，保护水资源，改善水环境。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按规定权限负责入河（湖、库）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并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核准饮用水源地设置，承担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发布全市水质监测信息和水资源公报。

(5) 负责全市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组织拟订全市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和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制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节水型社会的创建工作。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指导再生水等非传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工作。推进和指导涉水事务一体化管理工作。

(6) 研究拟订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指导监督实施；负责全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行业管理；负责全市供水企业资质审核发证工作，配合做好自来水价格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排水许可制度，依法管理溧阳市城市排水，征收污水处理费等规费。

(7) 主管全市河道、湖泊、水库（包括塘坝、人工水道、城市行洪河道、行洪区、蓄洪区）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河道、水库、湖泊的水体保洁、水环境整治和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河道、湖泊、水库的开发利用、保护等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市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查处涉水违法事件；受市政府委托协调部门、区域之间的水事纠纷，依法治水、依法管水。负责有关水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9) 拟订有关市级水利（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负责上级财政性投入水利（水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内部审计监督。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财务及审计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利（水务）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和投入机制等方面的意见，指导全市水利（水务）行业经济工作。指导和监督水利（水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10) 编制、审查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组织实施市级重点水利（水务）建设项目和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协调城市建设中涉水事务方面的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水利（水务）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利（水务）基本建设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11) 主管全市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节水灌溉、乡镇农田供排水、河道疏浚整治和长效管护、农村饮水



安全、农村改水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指导全市农田基本建设水利配套工程建设，参与指导丘陵山区小流域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2) 组织重大水利(水务)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和成果推广工作。组织实施水利(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指导全市水利(水务)信息化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水利(水务)科技、职工教育、对外技术交流和协作。指导和管理水利(水务)行业队伍建设。

(13)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本次债券的使用限制

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就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溧阳市本次拟申请使用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人民币 0.8000 亿元，该笔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三、项目基本情况

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拟提出的专项债券对应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项目总投资	1.1000 亿元



本次拟使用债券资金	0.8000 亿元
项目资本金	0.3000 亿元
发行年限	15 年
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西桥西侧约 1 公里处。项目新建应急水源厂用地面积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取水规模 9 万吨/日；管线长约 3650 米（其中：取水自流管长约 250 米，浑水管线长约 3400 米），管径 DN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水泵房、变电所、应急加药间、水质检测中心、生物预处理设施、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建设期间	2023 年至 2024 年
主管部门	溧阳市水利局

四、预期偿还资金来源

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地址位于溧阳市南渡镇西桥西侧约 1 公里处。项目新建应急水源厂用地面积约 15 亩，建筑面积约 2500 平方米，取水规模 9 万吨/日；管线长约 3650 米（其中：取水自流管长约 250 米，浑水管线长约 3400 米），管径 DN1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水泵房、变电所、应急加药间、水质检测中心、生物预处理设施、管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本项目收入



来源主要为取水费收入，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共计为 3.4056 亿元。成本费用主要为基建费用相关配套设施费用，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成本费用合计 2.0268 亿元。依据溧阳市水利局提供的该项目预期收益显示，债券存续期内预收益达到 1.3788 亿元，债券本息共计 1.1468 亿元，项目运营期为 50 年，能够充分满足还本付息的要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已取得相关合规性文件，该工程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符合相关文件对于申请发行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要求，具备申请条件。溧阳市水利局的专项债券的发行符合有关规划和产业政策，对应的取水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将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五、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专项评估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显示：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3 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 月 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现持有溧阳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7174933166），经营范围为：办理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的编制和审核、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业务的咨询服务。溧阳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项



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出具。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7451753R），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蒋建平律师、李春雷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通过年度考核。

综上，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为本次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六、法律风险

本项目涉及运营期间较长，存续年限较长，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若测算基础及相关假设发生重大变化，则预测结论可能存在较大偏差；另外应考虑在运营期间内因人工费用上涨、设备设施老化、等产生的费用，增加成本支出；以及考虑因自然灾害对项目的影响，以进而影响到项目资金的平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拟申请的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能够满足《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 号的要求，对应的项目符合《暂行办法》第二条、第五条之规定，发行主体符合《暂行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溧阳市水利局有资格从事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溧阳市拟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由溧阳市水利局专项用于溧阳市南渡应急取水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关于溧阳市财政局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春雷

经办律师：

蒋建平

经办律师：

李春雷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467451753R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5186

★ 任 任 任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19881031824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89) 司律证1064号

持证人 蒋建平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身份证号 320423196310210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2年度考核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天目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42010105122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2204811899

持证人 李春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481198303156012

发证日期 2015年0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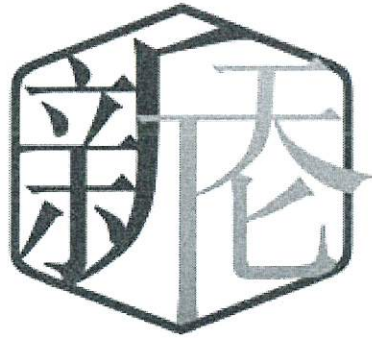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7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结果	2020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4) 2023.6-2024.5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四号楼 3-4 层

电话：086-512-65152056 传真：86-512-65152055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释义.....	2
第二部分 前言.....	3
第三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6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7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9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14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14
七、结论意见.....	15



第一部分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项目	项目一: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二: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项目三: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四: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五: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本期债券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
实施主体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苏州镇湖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4 号)



第二部分 前言

致苏州市财政局：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苏州市财政局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江苏省财政厅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苏财农〔2019〕88号）以及《关于做好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有关情况所涉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可偿付性做出任何的保证。

3、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进行审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系依赖于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和其他相关各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业主已向本所律师做出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申请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各实施主体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4 号），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一：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项目地址位于盛泽镇，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镇东新村、尊龙苑、绿杨二村、绿杨三村，总户数 3017 户，含雨污分流、管线整理、安防技防改造、小区出入口改造、周边配套停车场及附属设施改造。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108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100 万元。

（二）项目二：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本项目地址为盛泽镇，项目建设内容为清溪河综合治理工程，包括疏浚土方约 35 万方、拆建防洪挡墙 2.5 千米、加固 9.3 千米、圩堤达标加固约 21 千米，浅水生态带建设 10 千米、16 条支河口生态预处理，水土保持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设寺西漾、南麻漾、向家荡、北雁荡、北角荡等五座生态湖泊，完成生态驳岸建设 12.5 千米，湖体生态系统修复面积 80 万平方米。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95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500 万元。

（三）项目三：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改造面积 52 万平方米，包括建筑、道路、公共空间综合改造，市政设施提升和配套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5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800 万元。

（四）项目四：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项目位于吴江区震泽古镇，项目建设内容为修缮建筑面积约 9363 平方米及古镇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2100 万元。

（五）项目五：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上山村、太湖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西京湾东区：项目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规模 815 亩，建设内容主要水利工程、农业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和其他措施等；西京湾西区：项目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建设规模 579 亩，建设内容主要水利工程、农业工程、田间道路工程、林业工程和其他措施等。

项目计划总投资 6984.8 万元，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 1000 万元。



二、本次项目实施主体

(一) 项目一：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547
负责人	徐惠林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舜湖西路 2099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 年 3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二) 项目二：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69941K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农村水利建设提供技术支持与管理保障。农村水利政策法规研究；农村水利工程（规划/勘测/设计）；农村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农村水利技术开发，农村水利新技术示范推广；农村水利技术人员培训；农村水利（项目评估/技术咨询/项目管理）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红洲村 14 组
法定代表人	沈小兵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22026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三) 项目三：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建设管理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584467095744U
类型	事业单位
宗旨和业务范围	具体负责实施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施工提供业务咨询、项目审核和技术服务；开展小城镇创建活动，改善村容镇貌；做好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城镇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及市容市貌等方面的监察工作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平运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兴康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331.8 万元人民币
举办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苏州市吴江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 项目四：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机构名称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584014204370W
负责人	沈俊霞
机构性质	机关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镇南路 1138 号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吴江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07-16

(五) 项目五：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机构名称	苏州镇湖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49400401M
法定代表人	周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种植:农作物、果树、茶树;养殖:家畜、家禽、水产品; 销售:茶叶;生态农业、休闲农业的开发建设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农业服务中心
登记机关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9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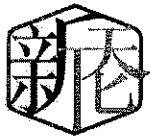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各实施主体具有实施本次项目的相应资质,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

(一) 项目一：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报告》(吴财承字(2023)



1 号)。

2. 2023 年 2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1 号)。

3. 2023 年 4 月 11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3)15 号)。

4. 2020 年 7 月 1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载明: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社会事业局是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 不是独立法人, 没有组织机构代码证。因此在办理项目前期相关手续时, 提供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法人身份证件。”

(二) 项目二: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7 月 15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1 号)。

2. 2022 年 7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盛泽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盛泽管理服务站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盛政经审发(2022)86 号)。

(三) 项目三: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3 年 2 月 2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3)1 号)。

2. 2023 年 2 月 1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行审审发(2023)4 号)。

(四) 项目四: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2)335 号)。

2. 2023 年 1 月 13 日, 本项目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吴行审审发(2023)8 号)。

(五) 项目五: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下列项目建设相关批文:

1. 2022 年 2 月 7 日,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苏州镇湖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苏虎行审投项（2022）18 号）。

2. 2022 年 11 月 11 日，苏州市虎丘区城乡发展局出具关于《关于审批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的批复（苏高新城乡（2022）138 号）。

四、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期限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涉及 5 个项目，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6500.00 万元，具体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拟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金额	期限（年）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100.00	15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500.00	15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800.00	15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2100.00	15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00	15
合计	6500.00	/

（二）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预期收益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4 号）中“项目收益与现金流入财务评估说明”及附表，本次专项债券涉及 5 个项目到期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1、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快递柜收入、物业费收入。

2、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收入为：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3、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房屋租金收入（政府直管公房）、物业费收入、停车费收入、广告位收入、快递柜（生鲜柜）收入、充电桩收入。

4、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项目运营收入为：停车费收入、门票收入、文保讲解服务及临展场地费收入、活动场地租金收入、文创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5、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运营收入为：种植作物收入。

此外，根据财务评估报告，5 个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情况为：

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吴江区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E+F+G$	17,509.92	18,362.20
	1、停车费收入	B	240.00	259.00
	2、充电桩收入	C	880.00	950.00
	3、广告收入	D	310.00	339.00
	4、快递柜收入	E	142.80	153.00
	5、物业费收入	F	10,137.12	10,861.20
	6、政府性基金收入	G	5,800.00	5,800.00
	二、成本合计	$H=I+G+K+L+M$	2,122.00	2,280.00
	1、工资及福利费	I	489.00	525.00
	2、燃料动力	G	114.00	123.00
	3、修理维护费	K	952.00	1,020.00



	4、管理等费用	L	51.00	55.00
	5、充电桩运营成本 (电费)	M	516.00	557.00
	项目总收益	N=A-H	15,387.92	16,082.20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 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 (一期)项目	1、水资源费、水利工程水费收入	A	23,400.00	27,000.00
	2、维护成本	B	2,600.00	3,000.00
	3、政府性基金收入	C	24,000.00	24,000.00
	项目总收益	D=A-B+C	44,800.00	48,000.00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 升改造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 E+F+G+H	45,490.40	46,913.00
	1、房屋租金收入(政府直管公房)	B	1,144.80	1,431.00
	2、物业费收入	C	1,764.00	2,205.00
	3、停车费收入	D	1,430.40	1,788.00
	4、广告位收入	E	290.40	363.00
	5、快递柜(生鲜柜)收入	F	135.60	169.50
	6、充电桩收入	G	925.20	1,156.50
	7、政府性基金收入	H	39,800.00	39,800.00
	二、成本合计	I=J+K	2,215.80	2,769.75
	1、物业管理成本	J	1,753.20	2,191.50
	2、充电桩成本	K	462.60	578.25
	项目总收益	L=A-I	43,274.60	44,143.25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一、收入合计	A=B+C+D+ E+F+G	16,760.00
1、停车费收入		B	273.00	315.00
2、门票收入		C	1,365.00	1,575.00
3、文保讲解服务及临展场地费收入		D	1,495.00	1,725.00
4、活动场地租金收入		E	897.00	1,035.00
5、文创旅游商品销售收入		F	130.00	150.00
6、政府性基金收入		G	12,600.00	12,600.00
二、成本合计		H=I+G	599.30	691.50
1、修理费成本		I	572.00	660.00



	2、车位运营成本	G	27.30	31.50
	项目总收益	K=A-H	16,160.70	16,708.50

表 2: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公式	本期债券存续期金额	全部债券存续期内金额
苏州市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项目运营收益	A=B-C-D-E-F	9,062.80	9,062.80
	1、种植作物收入	B	15,129.00	15,129.00
	2、种苗费、肥料、农药费及直接人工费	C	4,780.26	4,780.26
	3、燃料动力费	D	226.94	226.94
	4、维护费用	E	151.30	151.30
	5、物流成本	F	907.70	907.70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G	10,000.00	10,000.00
	项目总收益	H=A+G	19,062.80	19,062.80

(三) 本次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 本次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

表 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发行年限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800.00	15,387.92	15 年	5,338.20	2.88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29,500.00	44,800.00	15 年	10,840.00	4.13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5,000.00	43,274.60	15 年	9,418.80	4.59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10,000.00	16,160.70	15 年	5,019.00	3.22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984.80	19,062.80	15 年	6,602.00	2.89
合计	82,284.80	138,686.02		37,218.00	3.73

表 2: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总收益	发行年限	全部债务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全部债务存续期预计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和的覆盖倍数
		①		②	③=①/②
2023 年盛泽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0,800.00	16,082.20	15 年	10,962.00	1.47
示范区(盛泽片区)水系结构优化调整综合整治(一期)项目	29,500.00	48,000.00	15 年	29,725.00	1.61
平望镇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25,000.00	44,143.25	15 年	25,375.00	1.74
震泽古镇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古建筑修缮工程	10,000.00	16,708.50	15 年	10,150.00	1.65
苏州高新区镇湖街道西京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984.80	19,062.80	10 年/15 年	6,602.00	2.89
合计	82,284.80	143,996.75		82,814.00	1.74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和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情况, 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之规定。



五、项目实施主体的承诺

上述 5 个项目的实施主体皆已对本次所申请的专项债券的资金使用及还本付息事项, 做出如下承诺: 本期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本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本单位、本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此外, 本次债券涉及项目的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六、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 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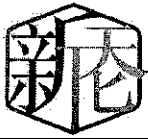
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由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出具了《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估报告》(苏天宏会审字(2023)第 SC0074 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材料, 江苏天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现持有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6829808342)、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093201)。同时, 出具上述财务审核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 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资质。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苏州市财政局聘请本所担任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 并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20000466955546A)。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本所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王舒雯、宁明月两位律师, 该两位律师均为本所专职律师, 王舒雯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宁明月律师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该两位律师已通过江苏省司法厅的历年考核、年检, 具有签署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据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债券涉及项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手续,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对应项目的主体资格;

2、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次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3、根据本次项目实施主体承诺:本次项目拟申请的专项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严格用于本次项目的建设,现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4、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苏州市本级
项目（乡村振兴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舒雯

经办律师:

宁明月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

江苏新天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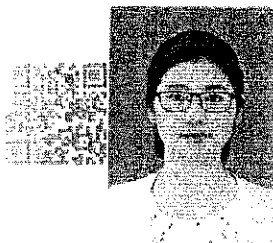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8日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467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5063221

持证人 王舒雯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3199107010022

发证日期 2017 年02 月2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2022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5) 2023.6-2024.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6118179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706851399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05月 17日



持证人 宁明月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6851988110155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6-2024.5 江苏省司法厅 (5)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
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HUAI HAI CHAO (XU YI) LAW FIRM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合欢大道 7-1 号

联系电话：13952356666（史律师） 13776732118（曹律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2
声 明	5
正文	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6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11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2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3
六、结论性意见	14

释义与简称

除非另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	指	人民币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财务评估报告》	指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96号）
律师事务所/本所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关于《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淮海法意字[2023]第25号）
本期债券	指	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
本次项目	指	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盱眙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指	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财库【2018】72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法律意见书

淮海法意字[2023]第 26 号

致：盱眙县财政局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并指派史进律师、曹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 2023 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之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政策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 4、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
- 5、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 6、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 7、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 8、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
- 9、《试点发行地方政府城乡建设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
- 10、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2]5 号）；

11、国家和江苏省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性规定。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客观事实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建设主体提供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苏专核字[2023]34号）

3、其他尽职调查收集的有关资料。

声 明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配套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委托单位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单位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委托单位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项目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审计、资产评估、专项评价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项评价、信用评级等专业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委托单位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报本期债券之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当被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应被单独摘引使用，未经书面同意，不得为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在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盱眙县财政局拟申请公开发行的“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为盱眙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两个单体项目。两个单体项目债券发行期限均拟为15年。本期目债券发行规模共为27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期限等符合财库[2015]8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 1、盱眙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 2、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

（二）项目概况

1、盱眙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项目总投资	13870.56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1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淮河镇、官滩镇、管仲镇、鲍集镇、马坝镇、河桥镇、古桑街道、天泉湖镇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是供水工程改造与建设：镇村管道改造工程约110.83km，村内管网建设工程约470.15km，入户工程改造约38994户； 二是水处理设施改造配套工程，新建1座大型一体化增压泵站，6座小型一体化增压站。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县水务局

2、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本期债券资金	16000 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盱眙县马坝镇大云山
建设规模及内容	<p>本项目为盱眙县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云山汉墓连接线道路、博物馆配套服务中心、生态智能停车场、博物馆文物库房柜架采购、博物馆第三方物业管理采购以及遗址公园旅游服务区（博物馆周边）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建设。具体如下：</p> <p>1、大云山汉墓连接线道路工程 工程用地面积约 30509 平方米，其主要作用为连接景区通达市政主干道，用于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主游览道路，工程起于东阳立交西侧跨金马高速桥梁北接线，终点和大云山汉王陵博物馆广场衔接，总体呈南北走向，道路总长约 650m，设计路宽为 20m，双向 4 车道，道路等级为一级公路。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管网、照明、绿化等。</p> <p>2、博物馆配套用服务中心工程 工程用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打造集票务、咨询、导览、集散、休闲、商业、换乘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超一流综合型服务中心。</p> <p>3、生态智能停车场工程 工程用地面积约 11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大云山汉王陵博物馆配套用生态停车场，配套建设占地约 200 平方米的旅游等级卫生间以及占地约 800 平方米的辅助用房和管理用房，配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及其设施设备，同时对周边进行景观绿化配套等。</p> <p>4、博物馆文物库房柜架采购工程 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博物馆文物库房柜架及相关储运</p>

	<p>设备。</p> <p>5、博物馆第三方物业管理采购工程 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博物馆第三方物业管理，以加强对博物馆安全、卫生、绿化等方面的管理。</p> <p>6、遗址公园旅游服务区（博物馆周边）景观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工程涉及景观提升改造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规划范围内的景观提升改造工程，铺设旅游道路（含车行道、步行道、特色游览道路等），建设景观亭阁、雕塑、卫生间（2 个）、配套用房、排水、电气、智能化、旅游标识标牌等工程，制作并安装景观小品、休憩座椅、垃圾箱等其他附属设施。</p>
项目实施单位	盱眙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三）项目的立项及合规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项目已取得的立项批准文件及项目实施文件如下：

1、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2023 年 2 月 6 日，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11 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830-89-01-848806。

《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符合《盱眙县“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的要求，同时是盱眙城乡供水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和可行的。项目实施能够改善盱眙县淮河镇、官滩镇、管仲镇、鲍集镇、马坝镇、河桥镇、古桑街道、天泉湖镇的供水条件、保证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效率，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为盱眙县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

2023 年 2 月 13 日，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取得盱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18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830-89-01-272075。

2023年2月14日，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取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审批的《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复文件号为：盱审批（经）[2023]01019号，项目代码为：2302-320830-89-01-272075。

2022年12月30日，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作出《关于设立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的通知》（盱编发〔2022〕27号），决定将县大云山汉王陵文物保护管理所更名为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披露：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当地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有利于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创建，同时还有利于加强对乡村文化的挖掘研究，促进周边乡村对外文化交流，使得乡村重新活力升级。项目建设相关供水、供电等基本条件已经具备，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环境保护、文化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且有利于加快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创建进程，促进当地旅游市场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工程建设方案角度分析，本次一期工程技术是常规性技术，本项目建设可靠、稳妥、可行。

（四）本次项目的实施单位

1、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主管、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水务局。

根据盱眙县水务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水务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

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096Q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道90号山水商务大厦17楼
负责人	王军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1年4月23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盱眙县2023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的主体资格。

2、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

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主管单位为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实施和建设单位为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1) 根据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持有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8300143460538
机构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东方大道1号
负责人	周海军
机构性质	机关
颁发日期	2022年3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15日
登记机关	中共盱眙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 根据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本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确认，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持有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内容如下：

名称	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8304698688511
住所	盱眙县马坝镇大云山村大云山

法定代表人	王栋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	50 万元
举办单位	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有效期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盱眙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盱眙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盱眙县考古和文物保护中心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依法应当终止、撤销、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项目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手续，可将本期债券融资资金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本次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建设主体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符合《公司法》、财库[2018]7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要求，具备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

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益 100,794.14 万元，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43,2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33。

1、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

盱眙县 2023 年度农村供水保障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61,148.02 万元，为自来水水费收入，经营支出 22,112.04 万元，预期收益 39,035.98 万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39,035.98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17,6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1,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6,6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22。

2、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

大云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创建工程（一期）项目，债券发行期拟为 15 年。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经营收入 89,833.34 万元，为门票销售收入，经营支出

28,075.18 万元，预期收益 61,758.16 元，其中经营性收益 61,758.16 万元。项目全部债务存续期内应付债务资金本息之和 25,600.00 万元，其中：应付债务本金 16,000.00 万元，应付利息支出 9,600.00 万元。项目收益覆盖倍数 2.4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募集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估报告》。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232JEEXF）及由江苏省财政厅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执业证编号：110004073201），具有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陈克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陈克勇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000200044，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会计师张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资质。张莹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为 320800110010，已通过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年检。

2、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次项目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出具，江苏淮

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19年1月16日，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31320000MD02029962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该证件目前在有效期内。故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为经江苏省司法厅依法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项目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史进，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41020094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曹俊其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编号为132082016109335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执业证在有效期内，经办律师具有签署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设立且合法存续，均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五、本次项目发行的风险因素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于对应本次项目未来预期收益，偿债较有保障，但本

次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项目的实施及建设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次项目的资格。

2、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专项用于本次项目，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本次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3、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备出具专业性意见的资质条件。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七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仅是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2023年第八批公开发行江苏省政府债券之盱眙县乡村振兴专项债券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江苏淮海潮（盱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2023年8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31320000MD020299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0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8002220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410200942	持证人	史进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8301721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830198206020019
发证日期	2021年1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6-2023.5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3.6-202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江苏淮海潮（盱眙）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82016109335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20830189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曹俊

性别



身份证号

320830198211200057

<p>律师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8.6-2019.5</p>	<p>律师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2.6-2023.5</p>
<p>考核年度 8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9.6-2020.5</p>	<p>考核年度 (8)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p>
<p>考核结果 2019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0.6-2021.5</p>	<p>考核结果 2022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3.6-2024.5</p>
<p>2020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21.6-2022.5</p>	<p>备案机关</p>
<p>备案日期</p>	<p>备案日期</p>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JIANGSU XINNAI LAW FIRM

关于
2023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
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鼎律非诉字第20号

中国·盐城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4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6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8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0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苏鑫鼎律非诉字第 20 号

致：滨海县财政局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接受滨海县财政局的委托，为“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苏财债函〔2023〕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专项债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财务评估报告、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方案等内容，均为对申请人制作申请报告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刊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只能依赖于申请人的口头陈述与承诺，以及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的公示或其他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专项债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专项债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向江苏省财政厅进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专项债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申请人	指	滨海县财政局
本所	指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盐城分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本次专项债	指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
本次专项债项目	指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申请报告》	指	滨海县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苏财债函（2023）13 号文	指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
苏亚盐咨[2023]36 号财务评估报告	指	2023 年第八批次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财务评估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066206714H

企业名称：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吕海军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4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滨海县城育才西路 246 号

经营范围：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农作物、苗木、林木种植；水产品养殖；畜禽饲养；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批发；煤炭、建材、钢材批发、零售；民用燃气经营；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旅游景区管理服务；农业项目、林业项目、旅游景区投资及设施运营管理；光伏发电设施设备、风力发电设施设备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持有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故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基本信息

本次专项债 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实施单位为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该公司现持有滨海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2MA2319978D

企业名称：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劲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11 月 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盐城市滨海县城育才西路 24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花卉种植；水果种植；中草药种植；水生植物种植；初级农产品收

购；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作物收割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肥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用薄膜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控股股东

经核查，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是由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系滨海县国有资产经营服务中心出资设立并持有 100%股权，故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公司。

3、存续情况

经核查，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依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系经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依法登记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募集资金额度及用途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滨海县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及苏亚盐咨[2023]36 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项目总投资 11.7396 亿元，计划发行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3.6 亿元，其中本期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80 亿元，后续计划发行 0.80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1396 亿元，债券期限十五年，用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等 3 个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地点：位于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拟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计划建设镇区污水管网 150.3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等。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29,896.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8,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0,000.00 万元，后续计划申请 8,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896.00 万元。

（二）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滨海县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在农业园区、界牌、蔡桥、五汛北圩、八巨前案、天场、正红陈铸、滨淮樊集、通榆、陈涛郭集、八集镇区、滨淮新岭、滨海港镇、五汛镇区 14 个镇（区）新建 14 个中小型标准化农贸市场。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18,5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6,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6,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500.00 万元。

（三）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滨海县五汛镇、蔡桥镇等 13 个镇区境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高标准农田 15.8 万亩，其规划建设泵站 330 座；规划建设农桥 146 座、涵洞 1880 座；规划建设砼衬砌渠道 212 千米；新建渠道进、放水口 3100 座；新建防渗渠桥 730 座；埋设管道 12.6 千米；规划平整土地 15.8 万亩及灌、排道开挖,土方量 1880 万方；新建水泥路 120 千米；植树 5.2 万株等涉及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工程。其中：

国投片区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11.5 万亩，其规划建设泵站 290 座；规划建设农桥 134 座、涵洞 893 座；规划建设砼衬砌渠道 163.75 公里；新建渠道进、放水口 2720 座，新建防渗渠桥 293 座；埋设管道 10 千米；规划平整土地 13.04 万亩及灌、排道开挖，土方量 1423 万方；新建水泥路 91.36 千米，植树 4.2 万株等涉及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工程。

自建片区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 4.3 万亩，其规划建设泵站 40 座；规划建设农桥 12 座、涵洞 987 座；规划建设砼衬砌渠道 48.25 公里；新建渠道进、放水口 380 座，新建防渗渠桥 437 座；埋设管道 2.6 千米；规划平整土地 2.76 万亩及灌、排道开挖，土方量 457 万方；新建水泥路 28.64 千米，植树 1 万株等涉及高标准农田整治项目工程。

2、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本专项债项目资金总需求 69,000.00 万元，其中：①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12,000.00 万元，本次拟申请金额 12,000.00 万元；②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7,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及发行债券额度符合苏财债函〔2023〕13 号文的规定。

三、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合规性

（一）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 2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51 号），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12-320922-89-01-742879。

2022 年 12 月 26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73 号），

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12-320922-89-01-742879。

（二）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

2021 年 4 月 19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1〕130 号），同意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实施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104-320922-89-01-905390。

（三）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2022 年 4 月 15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112 号），同意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4-320922-89-05-869516。

2022 年 11 月 8 日，滨海县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滨行审投资〔2022〕419 号），同意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项目代码 2204-320922-89-05-86951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项目已得到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四、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一）2022 年滨海县镇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6 号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8,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0,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8，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二）滨海县镇（区）农贸市场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6 号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等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6,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6,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12，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三）2022 年滨海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苏亚盐咨[2023]36 号号《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专项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以项目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申请债券总金额 12,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债券金额 12,000.00 万元，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对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可以覆盖融资本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申请本次专项债已提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符合苏财债函〔2023〕13 号文的规定。

五、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财务评估报告》由苏亚金诚出具，经核查：

（1）苏亚金诚持有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南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20893564595）。

（2）苏亚金诚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3200002632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

本次专项债的法律意见书由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

（1）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76684265X）；

（2）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由两名执业律师签署。其中签字律师王文兵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0310205550）；签字律师范海玲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证》（执业证号：1320920131184095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的中介机构符合苏财债函〔2023〕13 号文的规定要求。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专项债项目的实施单位滨海县农旅集团有限公司、滨海丰裕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依法登记设立，依法存续，具有实施本次专项债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次专项债项目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实施；

3、在本次专项债项目能够按期实施和假设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在债券发行的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以下无正文，换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3 年第八批江苏省政府债券（乡村振兴专项债券）之滨海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朱红丹

经办律师（签字）：王文其

经办律师（签字）：范海玲

2023 年 08 月 25 日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 13A-B1 区，邮编：224005

电话：0515-88963551

传真：0515-88209252

电子信箱：719490378@qq.com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576684265X

江苏鑫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2 月 28 日

No. 70074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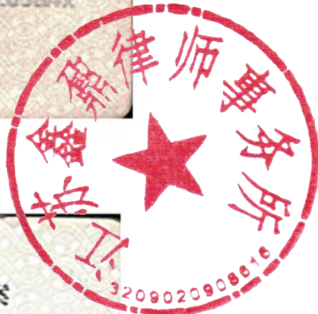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0310205550	持证人	王文兵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0200175021202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4197507023512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30日		



执业机构	江苏鑫鼎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9201311840956	持证人	范海玲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2092319880410584x
发证日期	2013 年 06 月 24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0.6-2021.5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考核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3.6-2024.5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2020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021.6-2022.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 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9) 2022.6-2023.5	备案日期	